**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医院为期三年的医疗纠纷责任险（含法律费用赔偿、精神损害赔偿）服务。

3、项目预算：300000元

4、采购年限：三年

**二、项目内容**

1、医院及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诊疗科目、医务人员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期间内，由患者首次向医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医院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2、保险事故发生后，医院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医院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3、医疗纠纷每一单保险公司都要进行赔付，累计赔偿限额50万元，每一单最高赔付额度为4000元。

4、法律费用赔偿限额8000元，每一单最高赔付额度为4000元。

**三、服务要求**

1、提供专线电话24小时报案服务。

2、专人跟进医院医疗纠纷案件和专人上门收取承保和理赔资料。

3、明确理赔流程，赔付需简单快捷。

4、医院和解或第三方调解案件而确定的赔偿，无需再进行医疗鉴定或法律诉讼，保险公司直接赔付。

**四、结算方式**

1、保险费每年一付，在上一个保险期到期前一个月，成交供应商出具缴费通知书给到采购人；

2、在收到采购人的保险费用后，成交供应商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跟发票给到采购人。